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终〔2020〕1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指南》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现将《上海市社区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社区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指南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上海市社区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指南

社区教育是开展市民终身学习的重要途径，具有全民性、区域性、多样性和社会性等特征。社区教育教师队伍是实现上海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升国民素质”的精神，全面落实《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目标要求，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相关任务，促进社区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参照教育部《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教职成司函〔2013〕35号），特制定《上海市社区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适用对象

社区教育教师是指在本市各级社区教育机构（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及各类学习点等）从事相关教育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

（一）专职教师

指在本市社区学院和社区学校专职从事社区教育的教学、管理、研究和指导等工作的教师，具体包括各社区学院的专职在编教师、本市教育系统委派到社区教育机构的教师等。

由街道（乡镇）派到社区学校专职任教或管理的其他人员，也应参照《指南》要求，促进其专业发展。

（二）兼职教师

指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本市各级社区教育机构相对稳定地从事教育教学任务的非全职工作人员。

二、主要目的

（一）本《指南》旨在引导社区教育教师履行本职工作,推动社区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为社区教育教师的准入、培训、聘用、考核等工作提供参照依据。

（二）倡导“能者为师”的理念,鼓励全社会热心于社区教育事业的贤达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有一技之长的市民等,加入社区教育兼职教师行列,并根据《指南》要求,不断提升兼职教师从事社区教育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三、任职要求

（一）师德素养

师德素养既是全体社区教育工作者的行为准则,又是开展社区教育的责任与义务。

1. 依法执教,爱岗敬业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按照终身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依法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热爱社区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为人师表,富有爱心

教书育人,自尊自律,言语规范,举止文明。富有仁爱之心、责任心和同理心,平等对待每一位学习者,善于倾听和沟通,做学习者的良师益友。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保持健康向上的心态。

3. 学员为本,乐于服务

关爱社区学习者，尊重学习者的独立人格，维护学习者合法权益。以学习者需求为导向，因材施教，引导和帮助学习者持续学习、有效学习、快乐学习，助力学习者提升生活品质。

4. 扎根实践，终身学习

增强职业认同，勤勉敬业，积极融入社区的发展，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区教育特色发展。善于学习，提升个人学习能力，优化专业知识结构，做终身学习的推行者和践行者。

（二）专业要求

1. 专职教师

（1）学历要求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资历要求

应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与承担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具备经相关专业机构（组织）认定的专业进修经历及资格。

（3）专业能力要求

社区教育教师的专业能力应包括：管理能力、策划能力、辅导能力、研究能力、推介能力，以及适应未来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信息能力等。每一专业能力又包含若干项专项能力及能力要素（具体要求见附件）。

（4）继续教育要求

专职教师每年应参照国家和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2. 兼职教师

（1）热心社区教育工作。

（2）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当学力），具备承担课程的相关专长及资历。

(3) 具备基本的社区教育教学能力（具体要求见附件），所授课程符合社区教育要求，满足市民的终身学习需求。

(4) 在终身教育师资培训机构完成兼职教师注册。

(5) 已注册的兼职教师，应根据继续教育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

附件

社区教育教师专业能力要求

专业能力	专项能力	能力要求	专职教师	兼职教师
教学能力	课程开发	1.1 能针对不同人群的学习需求与学习特征，开发学员喜爱的社区教育课程	√	√
		1.2 能按照学员的学习需求与学习特征，设计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材料、教与学方法	√	√
	教学设计	2.1 能合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设计在线和线下教与学过程	√	√
		2.2 能按照社区教育规范，设计完整的课程大纲与教学方案	√	√
	教学实施	3.1 能为学员创设相互尊重、互动参与的学习氛围	√	√
		3.2 能采用适合学习者的教学方法开展教学	√	√
		3.3 能在教与学过程中给予学员及时的反馈	√	√
管理能力	教务管理	1.1 能做好班级管理，建立教师和学员的良好关系	√	√
		1.2 能利用信息技术做好课程、教学和学员的档案管理	√	√
		1.3 能做好学校日常教务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	
	资源管理	2.1 能做好学校内部的教学设施与教学器材等管理	√	
		2.2 能跨界整合社区内各类资源，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	
策划能力	课程策划	1.1 能根据社区发展目标，策划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	√	√
		1.2 能建设形成具一定品牌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	√	√
	活动策划	2.1 能根据社区发展目标，策划与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活动项目	√	
		2.2 能针对不同人群的学习需求与学习特征，策划市民喜爱的在线或线下社区教育活动项目	√	
		2.3 能建设形成具一定品牌特色的社区教育活动项目	√	
	辅导能力	1.1 能针对社区居民的学习需求与学习特征，激励学员持续学习	√	√
		1.2 能以电话、网络或面对面等多种方式，为居民提供个	√	√

		性化的学习辅导或建议		
	团队 指导	2.1 能为学习团队的培育与发展提供一定的业务指导	√	√
		2.2 能与学习团队骨干建立良好关系	√	√
	工作 指导	3.1 能做好兼职教师、助学志愿者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关系	√	
		3.2 能协助做好社区学校/学习点的辅导与服务工作	√	
研究 能力	教学 研究	1.1 能根据学员的学习满意度与学习成果，反思和改进教学	√	√
		1.2 能针对社区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突出问题，开展教学研究与社区教育教与学规律总结，形成研究成果	√	√
	发展 研究	2.1 能参与或承担社区教育实验项目研究，创新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	
		2.2 能参与区域或学校的社区教育发展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	
推介 能力	项目 推介	1.1 能撰写文案、摄影录像，做好社区教育课程、项目和活动等日常宣传	√	
		1.2 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新媒体手段，参与相关宣传报道	√	
	品牌 宣传	2.1 能参与社区学校品牌课程、重大活动的宣传策划，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	
		2.2 具备策划、采访等基本能力，做好社区学员、兼职教师与助学志愿者典型的宣传工作	√	
信息 能力	教学 应用	1.1 能将信息技术手段应用于社区教育教学活动中，以提升教学成效	√	√
		1.2 能在日常教学中，注重培养学习者的信息素养	√	√
	管理 改进	2.1 能在社区教育日常管理中，有效地获取、生成、创造信息，创新管理方式或手段	√	
		2.2 能与时俱进地运用信息化思维，改进社区教育工作模式	√	

